

##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審計委員會

委任會計師事務所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項次	獨立性評估項目	公司自評	會計師聲明
1	簽證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。	符合	符合
2	簽證會計師或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間，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	符合	符合
3	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；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。	符合	符合
4	在審計期間，簽證會計師之家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	符合	符合
5	在審計期間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（或在審計期間，簽證會計師之近親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，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）	符合	符合
6	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支餽贈或禮物。（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）	符合	符合

評估結論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「超然獨立聲明書」及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s)」外，並依上表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。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，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，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，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，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，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，另於近期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，提高審計品質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並提報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